

因公出访承诺书

中共武汉市纪委

武汉市监察委

中共武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印制

承 诺 事 项

一、严格执行审批行程。确保公务活动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。不前往未经批准出访的国家、地区或城市；不绕道前往旅游景点游览；不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。

二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。强化组织观念，坚持集体行动，不擅自外出，不脱离组织监管。遇有重要情况，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、市委外办和派出单位报告，并妥善处理。

三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。开好行前教育会，强调不违反出访国家、地区的法律；不违反保密纪律；不参与赌博活动，不出入色情场所；不携带反动和淫秽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回国；注意防范一切邪教活动。

四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。不向企业、下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转嫁、摊派、借支、垫支出国（境）费用；不用公款支付出国（境）期间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五、严格加强证照管理。团组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1天内交回发证机关或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。

六、加强因公出国过程管理，按时上交出访报告。出访期间须编写出访日志，详细记录行程路线、主要成果、重大事件及出访团组人员执行出访纪律情况。日志须经团长签字确认，团组出访回国后指定专人撰写出访报告，并于15天内向市委外办提交出访日志、出访报告及公务活动影像资料，内容包括出访任务完成情况及遵守承诺情况。

七、出国（境）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。

作为团长，我一定践行上述承诺，认真履行对团组的领导责任，圆满完成出访任务。

承诺人（团长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